成都市温江区2024年度农机购置累加补贴

项目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2024年农机购置累加补贴资金效益，按照市农业农村局 市乡村振兴局 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印发＜2024年成都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部分项目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成农办〔2024〕8号）、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乡村振兴局 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的通知》（成财农发〔2023〕102号）文件要求，结合温江实际，特制定2024年度温江区农机购置累加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健全管理制度，规范工作程序，明确管理责任，严肃工作纪律，以提高现代农业建设装备支撑能力为目标，充分发挥补贴政策的引导作用，进一步调动农机专业合作组织、家庭农场和从事农业生产的农业企业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购买和使用农机的积极性，推广使用先进农业机械，减轻劳动强度，提高生产效率，促进农机农艺融合，加快推进我区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进程，促进都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二、目标任务

加快我区主要农作物生产机械化发展，注重突出重点，优先向农民专业合作服务组织倾斜，提高我区农机化发展质量和水平。注重统筹兼顾，大力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成熟、安全可靠、节能环保、服务到位的机具，完成补贴机具5台（套）。加强监管，强化信息公开、绩效考核和廉政风险防控，保障资金安全。

三、实施内容

1.补贴范围及方向。在省上发布的国家补贴范围内的农机，大力推广先进、适用、绿色、节能、安全、高效的农机，优先支持国家省市文件规定发展的农机装备，鼓励推广农用机械电气化应用。不鼓励购置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的机具，对热源采用燃煤式（生物质燃料）的烘干机、达不到排放标准的拖拉机等不符合环保或安全生产要求的农机不予累加补贴。

2.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成都市温江区实施中央购机补贴范围内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含：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3.补贴标准。市级累加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在农业农村厅发布的中央定额补贴的基础上，市级再累加补贴20%（即：市级累加补贴=（中央农机购置补贴÷30%）×20%，按照就低不就高原则，不超过实际购置金额的50%）。

4. 补贴程序。按照“购机者申请、区农业农村局审查、购机者购机和上牌（实行牌照管理的农机）、区农业农村局核验重点机具、公示、按程序兑（拨）付补贴资金”的程序执行。

5. 管理要求。

（1）建立机具台账。建立市级累加补贴机具台账，分析异常情况，防范集中购机、大批量购机等异常情况发生，并随机抽查，防范倒卖机具。原则上“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市级及以上示范社同一年度内同一品目机具补贴数量不超过10台（套），总机具数量不超过20台（套）。其余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同一年度内同一品目机具补贴数量不超过5台（套），总机具数量不超过10台（套）。

（2）机具管理。享受市级累加补贴的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油菜籽收获机、插秧机需装配定位终端。享受市级累加补贴的拖拉机、插秧机、收获机、烘干机等重点机械，原则上3年内不能转卖，其余非重点机械2年内不能转卖。确需要转卖的，经区农业农村局同意后方可转卖。

（3）分期兑付补贴资金。针对同一组织年度内享受市级累加补贴额之和超过20万元或大中型同一品目机具超过5台（套）的，提供有效转账凭据后，对市级累加补贴分2期或延期进行兑付。分期或者延期兑付周期内出现违反政策规定的，追回补贴资金，且三年内不得享受财政农业专项支持。

（4）严惩违规。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内部控制规程，规范业务流程，强化监督制约。要加强购机者信息保护，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针对出现套补、骗补、虚开发票、倒卖机具、以次充好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违规惩处力度，情节严重的，取消补贴资格，列入失信人员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资金投入

安排资金10.4362万元（包含上年结转8.4362万元）。

五、进度安排

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期限原则上与省上实施中央购机购置补贴政策时间保持一致。

六、效益分析

实施农机购置补贴累加补贴政策将解决购机户在购买农机具时资金短缺的燃眉之急，减少购机负担，增加农户投入农机装备的热情。通过农业机械化的应用，促进农村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减少农业生产成本，节约农村劳动力的投入，为农村劳动力顺利向二三产业转移提供保障，既增加农机拥有者的收入，又减少农户农业生产成本，同时增加农户工资性收入；达到既促进农业节本增效，又保障农作物稳产增产的目的。